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等目錄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規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公積金，除非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呼叫中心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未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從相應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網絡交易有關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該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提供了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在線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建立相關記錄並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在線商品及服務交易的

監管概覽

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且取代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了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要求，明示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每次自動續費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修訂)》，平台經營者應當在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發現平台內經營者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此外，《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運營，並進一步列明禁止行為，如以欺詐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以及濫用平台規則實施惡意交易。此外，平台經營者不得強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從而擾亂公平競爭秩序。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將面臨多項行政處罰，如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以及賠償損失。

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針對平台經營者，《暫行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此外，《暫行規定》禁止平台經營者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

監管概覽

者服務正常運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暫行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相關政府部門於頒佈《新網絡交易辦法》後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類型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此類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

監管概覽

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的。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受到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特別規管。《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提出了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責任，並履行下列職責：(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表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對發佈違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護及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及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簿或使用相機或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志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

監管概覽

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查驗廣告主提供的廣告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志，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作出如下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用於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

中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框架受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7年11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而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工業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的工業產品可能會受限於不同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特別通過提高罰款上限及施加額外處罰，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正)》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等十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卷標等功能。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由有關監管部門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並

監管概覽

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監管概覽

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貨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生產安全規定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生產安全法以及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實體應加強管理，建立並健全責任制及政策，改善條件，加強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實體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停產停業整頓，在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制訂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

監管概覽

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以及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議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議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

監管概覽

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

監管概覽

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相應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進行修訂。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針對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合規，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

監管概覽

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制定了一套完備的規章制度，規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

監管概覽

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